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環評書件查詢系統
案件管理

[\[案件管理\]](#) [\[顧問機構\]](#) [\[公告\]](#) [\[委員名冊\]](#) [\[使用說明\]](#) [\[登出\]](#)

總瀏覽人次：131943

使用者：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行政區： 階段別： 審查情形：

年度： 案名：

項	案號	計畫名稱	開發單位	承辦人	操作
1	1070141	翡翠原水管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羅雲松	內容

頁次:1/1 ; 跳到 頁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環評書件查詢系統 內容

[\[案件管理\]](#)
[\[顧問機構\]](#)
[\[公告\]](#)
[\[委員名冊\]](#)
[\[使用說明\]](#)
[\[登出\]](#)

總瀏覽人次：131943

使用者：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計畫名稱：翡翠原水管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修改](#)

[\[案件清單\]](#)
[\[摘要\]](#)
[\[案件回報\]](#)
[\[目錄\]](#)
[\[開會預告\]](#)
[\[會議紀錄\]](#)
[\[公告\]](#)
[\[辦理情形\]](#)
[\[相關案件\]](#)

案號	1070141	原環說	翡翠原水管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計畫名稱	翡翠原水管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開發單位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基地行政轄區	新店區	承辦人	羅雲松												
開發計畫類別	供水工程之開發														
基地面積(公頃)	5.96	營建管制編號	如有管制編號可至 [營建空污管理系統] 查詢 相關資料(需帳密)												
審查情形	通過	主管機關	新北市政府												
基地位置(座標X, Y)	307645, 275583 位置圖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水利局												
上傳照片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ccc; padding: 5px;"> <p>全部 檢視</p> <p>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規畫中 ▼</p> <p>上傳</p> <p>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規畫中 ▼</p> <p>上傳</p> <p>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規畫中 ▼</p> <p>上傳</p> <p>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規畫中 ▼</p> <p>上傳</p> <p>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規畫中 ▼</p> <p>上傳</p> <p>全部上傳</p> <p>※上傳圖片格式限 *.jpg, *.gif, *.png, *.bmp, *.tif · 且限五張 · 請在照片上註明拍照日期。(單檔大小為2048 KB)</p> <p>※檔案大小為 0 KB</p> <p>全部刪除</p>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left;">項目</th> <th style="text-align: left;">類別</th> <th style="text-align: left;">圖片</th> <th></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施工中</td>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刪除圖片</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施工中</td>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刪除圖片</td> </tr> </tbody> </table> </div>			項目	類別	圖片		1	施工中		刪除圖片	2	施工中		刪除圖片
項目	類別	圖片													
1	施工中		刪除圖片												
2	施工中		刪除圖片												

	<p>3 施工中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刪除圖片"/></p> <p>4 施工中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刪除圖片"/></p>
管制編號	F108F55001
郵遞區號	10672
開發單位地址	台北市大安區長興街131號
備註	
最近稽巡查時間	2022-03-16
受處分情形-日期	
受處分情形-處分文號	
處分情形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環評書件查詢系統
 開發單位執行環境影響評
 估審查結論及承諾事項申
 報表

[\[案件管理\]](#) [\[顧問機構\]](#) [\[公告\]](#) [\[委員名冊\]](#) [\[使用說明\]](#) [\[登出\]](#)

總瀏覽人次：131943

使用者：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計畫名稱：翡翠原水管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修改 返回

[\[案件清單\]](#) [\[摘要\]](#) [\[案件回報\]](#) [\[目錄\]](#) [\[開會預告\]](#) [\[會議紀錄\]](#) [\[公告\]](#) [\[辦理情形\]](#) [\[相關案件\]](#)

[基本資料]

填表日期：108年07月01日

填寫歷程	顯示更多		
	112年 02月 10日 09時 更新 112年 01月 09日 15時 更新 111年 12月 12日 14時 更新 108年 07月 01日 建立		
計畫名稱	翡翠原水管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計畫面積(平方公尺)	59600
計畫位址	新北市新店區直潭段屈尺小段11筆土地及石碇區火山樟段4筆土地，共計15筆土地。	開發總經費	1,832,500,000元
開發單位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負責人姓名	陳錦祥
環評審查結論公告日期及相關文號	中華民國107年9月6日，新北環規字第10717139751號		
開始施工日期	108年07月15日	開始營運日期	
環說書或評估書核准開發內容	本計畫原水管總長約2.8公里，主要工程有取水設施、原水隧道及出水工。		
開發計畫進行現況	<input type="checkbox"/> 規劃中， 規劃單位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中， 施工單位為：福清營	本年開發內容	1. 本年共有分標施工，主要工程項目包括 取水設施 原水隧道 出水工 2. 迄民國 112

	造股份有限 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營運中， 營運單位 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 說明：		年 1 月底， 已完成施工總 進度為73.11 3.本年內主要 施工重點為a. 取水設施圍堰 b.隧道工程地 盤改良 c.原水隧道 d.出水口沉箱
候選綠建築證書	放樣勘驗日期： 放樣勘驗日期後3個月內取得 證書取得時間： 等級： 有效期限： 連結上傳： 備註：		
綠建築標章證書	使用執照取得日期： 使用執照日期後9個月內取得 證書取得時間： 等級： 有效期限： 連結上傳： 備註：		
土方運至何縣市	新北市		
開發內容曾否辦理環評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簡述變更內容及相關文號)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開發單位執行環評審查結論及環 評書件內容業務部門	業務部門名 稱：臺北自來 水事業處工程 總隊 主辦人姓名： 駱滄楨 職稱：四級工 程師 電話：02- 26665292 傳真：02- 26660142	施工單位執行 環評審查結論 及環評書件內 容業務部門	業務部門名 稱：福清營造 股份有限公司 主辦人姓名： 黃仁傑 職稱：協理 電話：02- 26668161 傳真：02- 26668341
本自動申報表填報單位 (填報資料如有故意虛偽不實者，將依法處理)			
填表單位名稱：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 填表人姓名：廖偉丞 職稱：一級工程員		備註：填報單位如為顧問機構 請續填下列資料： *是否通過環境影響評估業者評	

電話：02-26665292
傳真：02-26660141

鑑

- 通過 年
- 沒參與或未通過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環評書件查詢系統
 開發單位執行環境影響評
 估審查結論及承諾事項申
 報表

[\[案件管理\]](#) [\[顧問機構\]](#) [\[公告\]](#) [\[委員名冊\]](#) [\[使用說明\]](#) [\[登出\]](#)

總瀏覽人次：131943

使用者：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計畫名稱：翡翠原水管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案件清單\]](#) [\[摘要\]](#) [\[案件回報\]](#) [\[目錄\]](#) [\[開會預告\]](#) [\[會議紀錄\]](#) [\[公告\]](#) [\[辦理情形\]](#) [\[相關案件\]](#)

請選擇開發計畫進行階段 ▾

請選擇回報類別 ▾

日期區間 ~

請選擇開發計畫進行階段 ▾

請選擇回報類別 ▾

回報日期	開發計畫進行階段	回報類別	操作
108年09月20日 最後更新日期 108年09月20日	施工中	陳情案件	內容刪除
108年09月20日 最後更新日期 108年09月20日	施工中	處分狀況	內容刪除
108年09月20日 最後更新日期 111年06月02日	施工中	監督事項	內容刪除
108年09月20日 最後更	施工中	審查結論	內容刪除

新日期 110年07 月19日			
108年09 月20日 最後更 新日期 112年02 月10日	施工中	環境影響對策	內容 刪除
108年09 月23日 最後更 新日期 108年09 月23日	施工中	監測報告	內容 刪除
108年10 月25日 最後更 新日期 108年10 月25日	施工中	監測報告	內容 刪除
108年11 月23日 最後更 新日期 108年11 月23日	施工中	監測報告	內容 刪除
108年12 月19日 最後更 新日期 108年12 月19日	施工中	監測報告	內容 刪除
109年01 月21日 最後更 新日期 109年01 月31日	施工中	監測報告	內容 刪除
109年02 月24日	施工中	監測報告	內容 刪除

最後更新日期 109年02月24日			
109年03月21日 最後更新日期 109年03月24日	施工中	監測報告	內容刪除
109年04月22日 最後更新日期 109年04月22日	施工中	監測報告	內容刪除
109年05月20日 最後更新日期 109年05月20日	施工中	監測報告	內容刪除
109年06月20日 最後更新日期 109年06月22日	施工中	監測報告	內容刪除
109年07月21日 最後更新日期 109年07月23日	施工中	監測報告	內容刪除
109年08月18日 最後更新日期 109年08月18日	施工中	監測報告	內容刪除
109年09月21日	施工中	監測報告	內容刪除

最後更新日期 109年09月22日			
109年10月21日 最後更新日期 109年11月19日	施工中	監測報告	內容刪除
109年11月19日 最後更新日期 109年11月19日	施工中	監測報告	內容刪除
109年12月22日 最後更新日期 109年12月22日	施工中	監測報告	內容刪除
110年01月22日 最後更新日期 110年01月22日	施工中	監測報告	內容刪除
110年02月19日 最後更新日期 110年02月19日	施工中	監測報告	內容刪除
110年03月24日 最後更新日期 110年03月24日	施工中	監測報告	內容刪除

110年04月18日 最後更新日期 110年04月18日	施工中	監測報告	內容刪除
110年05月17日 最後更新日期 110年05月17日	施工中	監測報告	內容刪除
110年06月21日 最後更新日期 110年06月22日	施工中	監測報告	內容刪除
110年07月19日 最後更新日期 110年07月20日	施工中	監測報告	內容刪除
110年08月18日 最後更新日期 110年08月18日	施工中	監測報告	內容刪除
110年09月22日 最後更新日期 110年09月22日	施工中	監測報告	內容刪除
110年10月20日 最後更新日期	施工中	監測報告	內容刪除

110年10月28日			
110年11月18日 最後更新日期 110年11月18日	施工中	監測報告	內容刪除
110年12月22日 最後更新日期 110年12月23日	施工中	監測報告	內容刪除
111年01月14日 最後更新日期 111年01月14日	施工中	監測報告	內容刪除
111年02月17日 最後更新日期 111年02月17日	施工中	監測報告	內容刪除
111年03月21日 最後更新日期 111年03月21日	施工中	監測報告	內容刪除
111年04月22日 最後更新日期 111年04月22日	施工中	監測報告	內容刪除
111年05月19日 最後更	施工中	監測報告	內容刪除

新日期 111年05 月19日			
111年06 月14日 最後更 新日期 111年06 月14日	施工中	監測報告	內容 刪除
111年07 月06日 最後更 新日期 111年07 月11日	施工中	監測報告	內容 刪除
111年08 月10日 最後更 新日期 111年08 月10日	施工中	監測報告	內容 刪除
111年09 月14日 最後更 新日期 111年10 月13日	施工中	監測報告	內容 刪除
111年10 月13日 最後更 新日期 111年10 月13日	施工中	監測報告	內容 刪除
111年11 月10日 最後更 新日期 111年12 月12日	施工中	監測報告	內容 刪除
111年12 月12日	施工中	監測報告	內容 刪除

最後更新日期 111年12月14日			
112年01月09日 最後更新日期 112年01月09日	施工中	監測報告	內容刪除
112年02月10日 最後更新日期 112年02月10日	施工中	監測報告	內容刪除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環評書件查詢系統
開發單位執行環境影響評
估審查結論及承諾事項申
報表

[\[案件管理\]](#) [\[顧問機構\]](#) [\[公告\]](#) [\[委員名冊\]](#) [\[使用說明\]](#) [\[登出\]](#)

總瀏覽人次：131943

使用者：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計畫名稱：翡翠原水管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案件清單\]](#) [\[摘要\]](#) [\[案件回報\]](#) [\[目錄\]](#) [\[開會預告\]](#) [\[會議紀錄\]](#) [\[公告\]](#) [\[辦理情形\]](#) [\[相關案件\]](#)

[\[陳情案件\]](#) [返回案件回報清單](#)

居民陳情案件	辦理情形	操作
無	新增辦理情形	修改 刪除

新增居民陳情案件及辦理情形

最多300個字 目前已輸入
0 個字

新增居民陳情案件

最多300個字 目前已輸入
0 個字

[確定新增](#)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環評書件查詢系統
 開發單位執行環境影響評
 估審查結論及承諾事項申
 報表

[\[案件管理\]](#) [\[顧問機構\]](#) [\[公告\]](#) [\[委員名冊\]](#) [\[使用說明\]](#) [\[登出\]](#)

總瀏覽人次：131943

使用者：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計畫名稱：翡翠原水管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案件清單\]](#) [\[摘要\]](#) [\[案件回報\]](#) [\[目錄\]](#) [\[開會預告\]](#) [\[會議紀錄\]](#) [\[公告\]](#) [\[辦理情形\]](#) [\[相關案件\]](#)

[\[處分狀況\]](#) 返回案件回報清單

遭受環保法令處分狀況 (請敘明違規事實)	處分機關及處分書文號	罰款金額	改善情形	操作
無	新增處分機關及處分書文號	罰款金額	新增改善情形	修改 刪除

新增環保法令處分狀況

最多300個字 目前已
輸入 0 個字

新增遭受環保法令處分
狀況

確定新增

最多300個字 目前已
輸入 0 個字

新增處分機關及處分書
文號

罰款金額

最多300個字 目前已
輸入 0 個字

新增改善情形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環評書件查詢系統
開發單位執行環境影響評
估審查結論及承諾事項申
報表

[案件管理] [顧問機構] [公告] [委員名冊] [使用說明] [登出]

總瀏覽人次：131943

使用者：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計畫名稱：翡翠原水管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案件清單] [摘要] [案件回報] [目錄] [開會預告] [會議紀錄] [公告] [辦理情形] [相關案件]

[監督事項] 返回案件回報清單

歷次環境影響評估追蹤監督事項 (如未曾辦理可免填)	辦理情形	操作
<p>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於108年9月20日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實地清查作業。一、本次(108年9月20日)監督現勘意見如下:本案審查結論告示牌之格式，請依新北市推動綠色城市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修正，並檢討修正後之告示牌照片。二、上開應提供資料及說明之事項，請於108年10月18日前併同相關佐證資料送達本局，倘涉及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將依法辦理。</p>	<p>本處已於108.10.16以北市水總隊字第1086022090號函檢送本案環評公告事項告示牌改善前、改善中、改善後及改善完成之照片。</p>	<p>修改 刪除</p>
<p>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於109年4月16日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監督現勘。一、本次(109年4月16日)監督現勘意見如下:(一)查地質安全監測資料，請就已設置數量、地點與施工進度進行比對，以確認有無漏未設置之情形。(二)目前1、2號施工橫坑開挖隧道中，土方運至台北市國際土石方資源堆置場，惟依環說書第5-14頁載工程餘土優先採「公共工程再利用」及表5.2.3-2優先外運土資場，臺北市國際土石方資源堆置場未在環說書核准名單內，亦未將GPS資料副知本局。二、上開應提供資料及說明之事項，請於109年5月11日前併同相關佐證資料送達本局，倘涉及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將依法辦理。</p>	<p>本處已於109年5月4日以北市水總隊字第1096009127號函檢送地質安全監測儀器設置情形及土資場之相關說明資料。</p>	<p>修改 刪除</p>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於109年10月21日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監督現勘，並無監督現勘意見。	無	修改 刪除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於110年3月11日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監督現勘，並無監督現勘意見。	無	修改 刪除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於110年10月13日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監督現勘。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10年10月26日，新北環規字第1102027172號，檢送本局執行「翡翠原水管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影響評估監督意見1份，其應說明或補充事項，請於110年11月12日前併同相關佐證資料送達本局，倘涉及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將依法辦理，請查照。	本處已於110年11月11日以北市水總隊字第1106022464號函檢送環境影響評估監督意見回覆表及相關說明資料。	修改 刪除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於111年3月16日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監督現勘，並無監督現勘意見。	無	修改 刪除

新增環境影響評估追蹤監督事項

最多300個字 目前已輸入
0 個字

新增環境影響評估追蹤監督事項

最多300個字 目前已輸入
0 個字

新增辦理情形

確定新增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環評書件查詢系統
 開發單位執行環境影響評
 估審查結論及承諾事項申
 報表

[\[案件管理\]](#) [\[顧問機構\]](#) [\[公告\]](#) [\[委員名冊\]](#) [\[使用說明\]](#) [\[登出\]](#)

總瀏覽人次：131943

使用者：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計畫名稱：翡翠原水管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案件清單\]](#) [\[摘要\]](#) [\[案件回報\]](#) [\[目錄\]](#) [\[開會預告\]](#) [\[會議紀錄\]](#) [\[公告\]](#) [\[辦理情形\]](#) [\[相關案件\]](#)

[\[審查結論\]](#) 返回案件回報清單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及承諾事項彙整表 (請依公告結論逐項填報)	辦理情形 (請詳加填寫，涉及備查事項附文號、日期)	操作
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審查結論及承諾事項表，切實執行。	遵照辦理，本案將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審查結論及承諾事項表，切實執行。	修改 刪除
本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局備查並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動工，並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30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局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則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1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	遵照辦理，本案已於108.6.24以北市水總隊字第10870032102號函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提報本案開工時程並於108.7.15開工。	修改 刪除
本計畫工程採即挖即運方式處理工程餘土，惟遇平日上、下班尖峰時段(7:00~9:00、17:00~19:00)及假日或因天候因素或道路交通管制或需暫時保留供區內回填使用等情況無法外運時，將餘土暫置於工區。	本案目前除工區內需要之土方採暫置外，其餘開挖工程餘土處理採即挖即運方式處理，如遇平日上、下班尖峰時段(7:00~9:00、17:00~19:00)及假日或因天候因素或道路交通管制或需暫時保留供區內回填使用等情況無法外運時，將餘土暫置於工區。	修改 刪除
工程餘土優先以公共工程土石方交換，若時程無法配合時，餘土運送至新北市以外之收受場廠，運輸車輛應加裝GPS，並定期每兩星期將相關紀錄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並副知本局。	遵照辦理，工程餘土已辦理公共工程土石方交換媒合，餘土運送至新北市以外之收受場廠，運輸車輛已加裝GPS，並定期每兩星期將相關紀錄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並副知新北市政府環保局。	修改 刪除
隧道洞口之開挖將採最小洞口開挖或直接進洞方式，降低洞口開挖面積，並以適當之護坡措施，如格	本案隧道洞口之開挖皆採最小洞口開挖及直接進洞方式，降低洞口開挖面積，並以灌漿錨筋及噴凝土穩定邊坡。	修改 刪除

梁、預力地錨、灌漿錨筋、噴凝土等措施穩定邊坡。		
開挖邊坡將配合現地地貌與植生狀況，進行綠化植生，以降低對地貌與植生之影響。開挖施工中針對有穩定疑慮之邊坡，設置傾斜儀、位移觀測點等監測儀器(詳8.3節)進行監測，以掌握開挖邊坡之穩定狀況，於發現異常或不穩定狀況時，適時採取防範或穩定保護措施，避免災害之發生或擴大。	本案邊坡開挖將依規定辦理邊坡保護工，復舊時辦理相關綠化，並於敏感性邊坡設置傾斜儀及水位觀測井進行監測，若發現異常，適時採取相關穩定保護措施。	修改 刪除
施工機具禁止使用出廠日期為2003年10月以前之施工機具。	遵照辦理，目前未使用出廠日期為2003年10月以前之施工機具。	修改 刪除
空壓機、發電機等易生噪音振動干擾固定設備將加設防音、防振裝置；施工機具將優先使用低噪音型機具，以降低對周圍環境噪音振動干擾。	本案使用空壓機、發電機，施工機具優先使用低噪音型機具，以降低對周圍環境噪音振動干擾。	修改 刪除
隧道工程作業時，將以機械開挖，並設置施工圍籬以遮蔽噪音。	遵照辦理，本案一號橫坑及二號橫坑均採機械開挖，並於隧道風機依規定設置施工圍籬。	修改 刪除
開發案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辦理動工說明會後，應於環保局環評自主回報系統進行定期申報。施工期間每月申報1次，營運期間每季申報1次，並於次月底前完成申報。	遵照辦理，本案於108年6月20日辦理動工說明會，目前施工期間每月於新北市政府環保局環評自主回報系統進行申報。	修改 刪除
環境監測之項目、頻率、地點及其檢測方法等，相關法令修訂時應配合修正；施工期間之環境監測計畫每月線上申報1次及應於次月底前提送監測報告至本局，營運期間每季線上申報1次及應於每季次月底前提送至本局，若欲停止監測將檢送變更內容對照表，經環評審查委員會審查同意後，始得停止監測，在審查未經核准前仍將持續監測。各分期之施工期間及營運階段等狀態變更時應函文至本局。	遵照辦理，本案已於環境影響說明書規劃環境監測計畫、執行，目前施工期間環境監測計畫每月線上申報1次及提送監測報告至新北市政府環保局，如有法令修訂時將配合修正。	修改 刪除
本案於施工前將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報告書審查結論公告，以及依審議規範規劃審定之各項承諾，比照建造執照施工告示欄模式張貼工地明顯處。	已依新北市環保局規定告示牌格式將環評結論及各項承諾張貼於工地出入口處。	修改 刪除
本計畫若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將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3	遵照辦理，本案已於108年6月20日於屈尺活動中心辦理開工前公開說	修改 刪除

<p>項及其施行細則第18條之規定，開發單位將於動工前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該說明會並將確實依「環境影響評估公開說明會作業要點」辦理相關事宜。</p>	<p>明會，會前亦依規定進行登報及公告於指定網站等事宜，會議記錄亦已上傳至環保署之指定網站。</p>	
<p>施工期間發現文化資產埋藏，將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7、77條規定辦理。</p>	<p>遵照辦理，本案已開始辦理主線隧道及二號橫坑開挖作業，施工期間如發現文化資產埋藏，將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7、77條規定辦理。</p>	<p>修改 刪除</p>
<p>參照「環境影響評估書件電腦建檔作業規範」提送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之電腦檔案。</p>	<p>遵照辦理，已參照「環境影響評估書件電腦建檔作業規範」於107年9月25日以北市水總隊字第1076015129號函提送定稿本及電腦檔案。</p>	<p>修改 刪除</p>
<p>本環境影響說明書非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原申請內容。</p>	<p>遵照辦理，本案目前未變更原環境影響說明書原申請內容。</p>	<p>修改 刪除</p>

新增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及辦理情形

最多300個字 目前已輸入 最多300個字 目前已輸入

0 個字

0 個字

新增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

新增辦理情形

確定新增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環評書件查詢系統
開發單位執行環境影響評
估審查結論及承諾事項申
報表

[案件管理] [顧問機構] [公告] [委員名冊] [使用說明] [登出]

總瀏覽人次：131943

使用者：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計畫名稱：翡翠原水管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案件清單] [摘要] [案件回報] [目錄] [開會預告] [會議紀錄] [公告] [辦理情形] [相關案件]

[環境影響對策] 返回案件回報清單

一、減輕或避免不利環境影響之對策 (依環評書件所載內容填報)	辦理情形	操作
地形、地質與斷層 一、隧道洞口之開挖將採最小洞口開挖或直接進洞方式，降低洞口開挖面積，並以適當之護坡措施，如格梁、預力地錨、灌漿錨筋、噴凝土等措施穩定邊坡。	一、本案隧道洞口之開挖皆採最小洞口開挖及直接進洞方式，降低洞口開挖面積，並以灌漿錨筋及噴凝土穩定邊坡。	修改 刪除
二、開挖邊坡將配合現地地貌與植生狀況，進行綠化植生，以降低對地貌與植生之影響。開挖施工中針對有穩定疑慮之邊坡，設置傾斜儀、位移觀測點等監測儀器(詳8.3節)進行監測，以掌握開挖邊坡之穩定狀況，於發現異常或不穩定狀況時，適時採取防範或穩定保護措施，避免災害之發生或擴大。	二、本案邊坡開挖將依規定辦理邊坡保護工，復舊時辦理相關綠化，並於敏感性邊坡設置傾斜儀及水位觀測井進行監測，若發現異常，適時採取相關穩定保護措施。	修改 刪除
三、隧道開挖施工中，針對開挖面前方有湧水潛能時，將先行採取止水或排水措施，以避免隧道開挖遭遇大量湧水。針對軟弱、具擠壓或斷層破碎帶之地層時，將加強支撐系統，或採取輔助工法，確保開挖岩體穩定性。	三、隧道開挖施工配合辦理地電阻探測及前進探查孔作業，若遇前方有湧水潛能時，將依現況調整施作止水或排水措施，針對軟弱或破碎帶地質條件之地層，將採地盤改良輔助工法及加強支撐系統以確保開挖岩體穩定性。	修改 刪除
四、要求施工廠商於隧道開挖時進行前進探查，以瞭解開挖面前方之地質及地下水狀況，並獲知隧道開挖面前方之地質構造資料(破碎軟弱帶、岩性轉變段、空洞等)，若施工中隧道遭遇不利地質條件之處理對策說明如下：(一)縮小開挖輪進長度。(二)管幕工法。(三)先撐鋼棒。	四、隧道施工皆依規定適時辦理隧道先進探查孔作業，蒐集開挖面前方地盤、湧水資料，並針對不利地質條件先行研擬施工對策，確保開挖岩體穩定。	修改 刪除

<p>(四)分段開挖。(五)加強支撐系統(加厚噴凝土、加密及加長岩柱、加大鋼支保等)。(六)灌漿改良。</p>		
<p>空氣品質維護 本計畫施工期間空氣污染之防制需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之規定，將採行之污染防制措施如后；委託施工時將於契約書中明定環保條款，確實要求承包商徹底執行。</p>	<p>已將「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之規定納入施工契約，並督促承包商徹底執行相關推行之污染防制措施。</p>	<p>修改 刪除</p>
<p>一、施工期間於施工面及工區內運輸道路進行灑水，當空氣品質不良且主要指標污染物為懸浮微粒時將增加灑水頻率；另於上下午各清掃工區內及圍籬附近之塵土一次，並要求施工單位認養工地出入口周邊道路之洗掃工作，洗掃區域為工區面前道路100公尺範圍，作業方式將依「街道揚塵洗掃作業執行手冊」內容辦理，以減少施工期間之揚塵污染。</p>	<p>一、本案每天於工地出入口周邊道路灑水3次，以減少施工期間之揚塵污染，並已認養周邊道路150公尺。</p>	<p>修改 刪除</p>
<p>二、圍籬設置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並配合現地環境於工區周界選用符合法令規定之圍籬及防溢座，以區隔工區內外，減少粒狀污染物逸散、隔離施工噪音及防止工區內之地表逕流漫流至區外。</p>	<p>二、本案配合現地環境於工區周邊依規定施作符合法令之施工圍籬。</p>	<p>修改 刪除</p>
<p>三、工地內之裸露地表將覆蓋防塵布或防塵網；或鋪設鋼板、混凝土、瀝青泥凝土、粗級配或其他同等功能之粒料；或植生綠化；或地表壓實且配合灑水措施；或配合灑水。防制範圍將達裸露地面積之百分之80%以上。</p>	<p>三、工地內之裸露地表達裸露地面積之百分之80%以上。已覆蓋防塵布、防塵網或鋪設鋼板且配合灑水設施。</p>	<p>修改 刪除</p>
<p>四、施工機具使用之油品須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引擎使用之液體燃料超過限值或種類者，為易致空氣污染之物質」規定。</p>	<p>四、本案均使用中油公司之油品，其均符合「移動污染源燃料成分管制標準」之規定(原「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引擎使用之液體燃料超過限值或種類者，為易致空氣污染之物質」已於109年3月27日廢止)。</p>	<p>修改 刪除</p>
<p>五、運送具粉塵逸散性之工程材料、砂石、土方或廢棄物，其運送車輛機具將採用具備密閉車斗之運送機具或使用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緊密覆蓋及防止載運物料掉</p>	<p>五、目前本案運送具粉塵逸散性之工程材料、砂石、土方或廢棄物，其運送車輛機具皆採用具備密閉車斗之運送機具或使用防塵布緊密覆蓋及防止載運物料掉落地面之防制</p>	<p>修改 刪除</p>

<p>落地面之防制設施。前述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將捆紮牢靠，且邊緣應延伸覆蓋至車斗上緣以下至少15公分。</p>	<p>設施。前述防塵布捆紮牢靠，且邊緣延伸覆蓋至車斗上緣以下15公分。</p>	
<p>六、選用狀況良好的施工機具及運輸車輛，做好保養維護工作，此外於機具停止操作及車輛等待裝卸物料時，將嚴格要求關閉引擎，以避免機具惰轉及減少產生不必要之廢氣。</p>	<p>六、本案均依環評承諾，選用2003年10月後出廠之狀況良好施工機具，施工過程於機具停止操作及車輛等待裝卸物料時將嚴格要求關閉引擎，以避免機具惰轉及減少產生不必要之廢氣。</p>	<p>修改 刪除</p>
<p>七、工地設置環保專責單位或指派專人，負責環保相關工作。</p>	<p>七、本案施工廠商已設置環保專員1人負責環保相關工作。</p>	<p>修改 刪除</p>
<p>八、於施工期間監測工區附近空氣品質，針對空氣品質異常狀況進行檢討，並依檢討結果進行必要修正與改善，避免惡化鄰近地區之空氣品質。</p>	<p>八、本案於7月15日開工，並於每季委由具專業資格人員辦理空氣品質監測作業，而最近一季(111年第4季，於11月份辦理)之監測成果，均可符合空氣品質標準。</p>	<p>修改 刪除</p>
<p>九、其他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採取空氣污染防制措施。</p>	<p>九、本案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持續落實辦理空氣污染防制措施執行。</p>	<p>修改 刪除</p>
<p>噪音與振動控制 一、噪音敏感點施工周界視需要設置地面密接之全阻隔式施工圍籬。</p>	<p>一、本案已於出水工工區鄰近燕湖庭社區處設置全阻隔式施工圍籬。</p>	<p>修改 刪除</p>
<p>二、由施工管理降低局部高噪音之影響 (一)限制機具空轉以降低噪音。(二)高噪音機具遠離住宅區，以避免局部之高噪音影響。(三)妥善規劃施工流程，避免高噪音機具同時作業。(四)避免施工機具不當操作產生噪音。</p>	<p>二、本案將督促施工承包商加強施工管理及安排施工流程，以降低局部高噪音對工區附近居民之影響。</p>	<p>修改 刪除</p>
<p>三、空壓機、發電機等易生噪音振動干擾固定設備將加設防音、防振裝置；施工機具將優先使用低噪音型機具，以降低對周圍環境噪音振動干擾。</p>	<p>三、本案使用空壓機、發電機，施工機具優先使用低噪音型機具，以降低對周圍環境噪音振動干擾。</p>	<p>修改 刪除</p>
<p>四、施工時監測工區附近噪音品質，以供環保改進措施參考。</p>	<p>四、本案每月皆安排專業監測人員確實監測工區之營建噪音及低頻噪音，且每季於工區及運輸路線周邊進行噪音監測，以供環保改進措施參考，最近一次(111年12月)辦理之營建噪音及低頻噪音監測成果均可符合營建工程噪音管制標準。而最近一季(111年第4季，於11月份辦理)環境噪音監測成果均有部分時段及</p>	<p>修改 刪除</p>

	測值超出標準，惟非本工程影響所致。	
五、做好敦親睦鄰及施工前說明之工作，掌握居民意見，將即時處理並調整施工方式以降低噪音影響。	五、(一)本案已於108年6月20日於屈尺社區活動中心召開開工前公開說明會蒐集居民意見。(二)本案由北水處自行監造，已於現地設有工務所，施工期間可直接與當地民眾進行溝通，確實掌握居民意見。	修改 刪除
六、加強工地人員管理，包括限制機具空轉、避免施工機具不當操作或於工區內任意行駛以降低噪音。	六、持續加強現場工地施工人員之管理，降低施工噪音之影響。	修改 刪除
七、工程發包時將噪音管制標準及要求納入施工規範內，要求廠商確實執行。	七、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已將噪音管制標準納入施工規範內，後續持續監督施工廠商確實執行。	修改 刪除
八、隧道工程作業時，將以機械開挖，並設置施工圍籬以遮蔽噪音。	八、本案一號橫坑、二號橫坑及主線隧道均採機械開挖，並於隧道風機設置圍籬以遮蔽噪音。	修改 刪除
九、施工運輸車輛環境保護對策 (一)施工期間運輸車輛經常保養檢修以維持良好車況。(二)施工期間維護進出道路之平整，以減低噪音量。(三)進出工區道路將禁止急加減速及鳴按喇叭，減少噪音。	九、本案依施工運輸車輛環境保護對策督促承商落實下列事項:(一)施工期間運輸車輛經常保養檢修以維持良好車況。(二)施工期間維護進出道路之平整，以減低噪音量。(三)進出工區道路將禁止急加減速及鳴按喇叭，減少噪音。	修改 刪除
十、夜間施工噪音減輕對策(一)避開高噪音機具於夜間施工。(二)將避免高噪音機具集中施工，以降低噪音量，未來施工時將由廠商提出工地環境保護工作執行計畫，並視現況進行調整。(三)施工時段將依所屬噪音管制區內規定辦理。	十、本案辦理夜間施工作業，並依噪音減輕對策督促承商落實下列事項:(一)避開高噪音機具於夜間施工。(二)將避免高噪音機具集中施工，以降低噪音量，未來施工時將由廠商提出工地環境保護工作執行計畫，並視現況進行調整。(三)施工時段將依所屬噪音管制區內規定辦理。	修改 刪除
十一、振動保護對策(一)易產生局部振動之設備將遠離住宅聚落。(二)施工機具避免超載及集中施工，減低振動產生量。(三)若施工導致路面損壞，將進行修護減低振動。(四)施工時監測工區附近振動，以供改進措施參考。	十一、本案辦理振動作業，並依保護對策督促承商落實下列事項:(一)易產生局部振動之設備將遠離住宅聚落。(二)施工機具避免超載及集中施工，減低振動產生量。(三)若施工導致路面損壞，將進行修護減低振動。(四)最近一季已於111年11月完成施工期間振動監測，歷次結果均符合標準，後續將持續監測，以供改進措施參考。	修改 刪除
水文及水質 一、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採行適當逕流廢	一、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已於108年7月19日提送「營建工地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新北市政府環境保	修改 刪除

水污染削減措施，於施工前檢具「營建工地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主管機關核備後據以實施。	護局已於108年9月2日核定並據以實施辦理。	
二、於工區適當地點設置臨時導排水設施，臨時排水路及區外匯流口水路之淤塞須隨時清除，並於颱風前後加強清理維修工作，以維護排水溝正常排水功能。	二、本案各工區臨時導排水設施目前施作設置中，施作完成後將確實清淤避免堵塞，並於颱風、豪雨前後加強清理維修工作，以維護排水溝正常排水功能。	修改 刪除
三、於施工規範中規定承商須於工區出入口設置洗車台，並於工區排水出口設置沈澱池，車輛清洗廢水經沈砂處理後，可回收利用作為工區灑水使用，並定期清除沈澱之泥沙。	三、本案目前於工區出入口設置洗車台，將定期清除滯洪沉砂池之沉澱泥沙。	修改 刪除
四、施工機具維修廢油水將責成承包廠商於定點抽換收集，妥善貯存，避免滲漏外洩，並視收集數量不定期委託合格之清除處理業清運處理，嚴禁任意排放。	四、本案含油廢水產生，已監督廠商在場內自行回收使用。	修改 刪除
五、工區施工廢水及運輸車輛清洗廢水亦處理至符合放流水標準始排放，另施工人員生活污水將租用民間建物，其污水將併入一般家庭生活污水系統處理，或設置流動廁所(取水設施工區約3-4間、2號橫坑工區約1-2間、出土工區約2-3間，後續依細設成果及實際工區需求設置流動廁所數量)，並委託合格代清除處理業者清運處理。	五、工區施工廢水及運輸車輛清洗廢水排放至現場設置沉澱池，並經污水處理設施處理至符合放流水標準始排放，另每月均安排專業監測人員進行工區放流水之監測，最近一次(111年12月)放流水監測成果均符合標準；另施工人員生活污水租用民間建物，其污水併入一般家庭生活污水系統處理，各工區將設置流動廁所，施工廠商已委託合格之威通環保有限公司協助清運處理。	修改 刪除
六、有關隧道工程所使用灌漿止水材料將納入隧道施工規範，並要求施工承包商所使用的材料應避免使用危害物質；另於施工所使用之化學藥液將妥善收集後委託合格代清除處理業者清運處理，不得排放至承受水體。	六、本案採用符合施工規範之灌漿止水材料為卜蘭特水泥、皂土、矽酸鈉及鋁酸鈉，且施工廠商已委託下包商威建企業有限公司協助清除處理本案衍生之化學藥液。	修改 刪除
七、土方堆置區周邊設置截水溝，將堆置產生之泥水匯流至沉砂池，經沉澱後放流；另於堆置區及清運過程均將依規定做好相關污染防制諸如覆蓋防塵網或灑水等措施，避免造成周遭環境污染或受影響。	七、本案工區內土方堆置區皆已設置截水溝，將堆置產生之泥水匯流至沉砂池，經沉澱後放流，並以防塵網覆蓋減少泥沙流失。	修改 刪除
八、取水設施開挖工區主要藉由擋土排樁及圍堰形成封閉區間，並設置臨時排水及滯洪沉砂池，沉砂容	八、取水設施開挖工區已完成第一階段圍堰施工作業及進行降挖作業，完成後將分階段設置沉砂池，	修改 刪除

<p>量係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設計，並於滯洪沉砂池內增設擋牆以增長水流路徑(詳圖8.1.4-1)，加強泥沙沉降效果，惟視需要將輔以加藥方式進行混凝沉澱，強化去除效率，以符合放流水標準。</p>	<p>取水設施工區已向新北市政府農業局完成報備設置臨時沉砂池，並定期監測放流水，以符合放流水標準</p>	
<p>廢棄物 一、施工期間施工人員產生之生活廢棄物，將妥善分類收集及落實資源回收，並於工程契約中明定承包商自行或委託政府清理單位或合格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p>	<p>一、本案施工人員產生之生活廢棄物，均已委託宏峻環保有限公司協助清除處理。本月共清運2888kg。</p>	<p>修改 刪除</p>
<p>二、施工作業產生之其他事業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及「事業廢棄物儲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等相關規定辦理，由承包商自行或委託政府清理單位或合格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p>	<p>二、本案施工過程所產生之其他事業廢棄物，均已委託裕信實業有限公司協助清除處理。</p>	<p>修改 刪除</p>
<p>三、運輸車輛出場前將先清洗，保持車體與車身之清潔；嚴格管制每車載運量，並覆以防塵網，防止載運沿途散落。</p>	<p>三、本案運輸車輛均確實清洗後方駛離工區，且車斗均以防塵網覆蓋，防止載運沿途散落。</p>	<p>修改 刪除</p>
<p>四、施工過程產生之含油廢水、施工機械廢油等，責成施工承商擬訂適當回收處理設施，或收集後委託代處理業處理。</p>	<p>四、本案含油廢水產生，已監督廠商在場內自行回收使用。</p>	<p>修改 刪除</p>
<p>五、整地期間地表植被移除產生之廢棄物將由施工承商統一收集後委託合格廢棄物代處理業處理。</p>	<p>五、本案整地期間衍生之地表植被廢棄物已委請裕信實業有限公司協助清除處理。</p>	<p>修改 刪除</p>
<p>生態環境 一、未整地地區地表植被不宜清除，地上物清除時將嚴禁使用焚燒或使用除草劑，減少對於當地生態的衝擊。</p>	<p>一、本案已完成用地鑑界工作，自108年11月開始進行實質施工作業起，均僅於用地範圍內進行開挖整地作業。</p>	<p>修改 刪除</p>
<p>二、綠化樹種以當地原生物種作為優先考量，以達到適地適木之原則。</p>	<p>二、本案進行開挖作業，後續景觀綠化工程將以青楓、茄苳、烏來杜鵑等原生喬灌木作為景觀綠化樹種。</p>	<p>修改 刪除</p>
<p>三、施工期間應保留基地周圍無施工區域之次生林和草生地，限制施工範圍，並減少非必要之植被移除，其可減少坡地裸露及保留生物棲地，減少作業對現地之環境衝擊，以維護生物多樣性。</p>	<p>三、本案目前進行一號橫坑及二號橫坑往主隧道開挖作業，均依據設施之用地需求進行開挖，以減少對生物棲地之破壞。</p>	<p>修改 刪除</p>

<p>四、本開發範圍周邊發現部分保育類物種相關之保護對策，詳表 8.1.6-1。</p>	<p>四、(一)本案施工期間將避免夜間施工頻度及照明，必要夜間照明已設置遮光罩，減輕光害之影響。 (二)本案已完成用地鑑界，工區周邊亦已設置施工圍籬，後續將僅於圍籬內進行施工。(三)已將禁獵野生動物管制納入施工規範，並已向施工人員宣導。(四)本案並未使用殺蟲劑、毒鼠藥等藥劑。</p>	<p>修改 刪除</p>
<p>五、減少機械同時作業而加成音量，機具應採低噪音設備或增設隔音或防震措施，減輕對鄰近生態影響。</p>	<p>五、本案儘量避免機具同時作業時間，並優先使用低噪音施工機具，降低噪音對生態之影響。</p>	<p>修改 刪除</p>
<p>六、為維護施工區域鄰近生物相，除避免施工機具進入工程區以外區域，同時向施工人員宣導勿進入從事漁獵等行為。</p>	<p>六、本案已於工區內設置機具停放區位，不會停放在工區以外區域，並已向施工人員宣導勿進入從事漁獵等行為。</p>	<p>修改 刪除</p>
<p>七、生態保育策略可分4種策略來降低開發造成的影響，分別為迴避、縮小、減輕、補償。</p>	<p>七、本案已將左述各項生態保育措施納入契約內容作業，以維護當地生態。</p>	<p>修改 刪除</p>
<p>交通環境 一、為減輕道路之交通負荷，本計畫土方運輸車輛將避開平日上下午尖峰時段(7:00~9:00、17:00~19:00)及假日進出。</p>	<p>一、土石方運輸時將確實避開平日上下午尖峰時段及假日進出工區。</p>	<p>修改 刪除</p>
<p>二、施工期間責成承包商之土方運輸車輛確實行駛規定之運輸路線，以免影響其他道路服務功能。</p>	<p>二、本案運輸車若運至新北市以外之土資場依規定定加裝GPS並依核定之路線進行運送作業。</p>	<p>修改 刪除</p>
<p>三、要求載運工程材料或廢棄物及施工車輛不得違規超載、超速，並降低行車速度，確實遵守交通標誌、號誌及人員之指示行車。</p>	<p>三、已將本項措施納入施工規範，並將確實監督施工廠商落實執行。</p>	<p>修改 刪除</p>
<p>四、於重要路口及民眾出入頻繁之工區進出道路，除視實際狀況調派專人負責指揮及疏導交通外，於行人穿越量較高路口將留設臨時人行通道，並加設護欄與車道區隔，避免行人行走於車道內或任意穿越馬路而產生危險及干擾車流。</p>	<p>四、本案施工廠商已規劃於出入口設置崗哨協助指揮交通。</p>	<p>修改 刪除</p>
<p>五、離開工地之車輛及活動式機具，其輪胎附著之污物須確實清洗後，始得駛出。</p>	<p>五、本案於各工區出入口設置洗車設備，確實清洗輪胎附著之污物，始得駛出。</p>	<p>修改 刪除</p>
<p>六、運輸道路使用期間，責成承包商施工車輛應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38條規定，並隨時注意並</p>	<p>六、已將本項措施納入施工規範，並將確實監督施工廠商落實執行。</p>	<p>修改 刪除</p>

維護路面平順及暢通，一有損壞、破損或不平，立即修補平整。		
景觀及遊憩 一、施工車輛離開工地時進行清洗，工區施工便道及運輸路線加強灑水。	一、已將本項措施納入施工規範，並將嚴格督導承包商確實執行。	修改 刪除
二、擬定適當的植栽復育計畫，施工完成後裸露地進行綠化或噴灑草種，以縮小景觀影響範圍及時間。	二、本案將採用青楓、九芎等喬木，烏來杜鵑、厚葉石斑木等灌木及狗牙根、百喜草等草種進行植生綠美化，縮短景觀影響範圍及時間。	修改 刪除
三、施工機具與材料的放置必須考量工地之整體景觀，配合施工放置，不可隨便佔地散落堆置。施工時所產生餘土，必須運送至合格土資場處理，不可任意丟棄而導致整體景觀的惡化。	三、本案已妥善規劃工區內材料與機具之擺放位置，並將餘土運至合格土資場處理。	修改 刪除
四、掌控施工進度以縮短施工活動對鄰近地區產生視覺衝擊之時間；階段施工完成後即清理現場並進行美化工作。	四、本案對景觀之影響，主要來自於原水隧道洞口及出水工之開挖，將妥善規劃施工進度，並藉由工程管理，降低對當地景觀之影響，後續施工完成後將進行相關景觀綠化工程。	修改 刪除
五、鄰近遊憩敏感據點路段附近避免設置堆置場、物料處理場等，並加強工區周邊綠美化工作。	五、本案已妥善規劃工區內材料與機具之擺放位置，並要求承包商不可任意擺放而影響當地景觀，並加強工區周邊綠美化工作。	修改 刪除
社會經濟 一、工區施工所或宿舍如位於鄰近社區附近，將加強睦鄰措施，以避免干擾附近居民之生活作息。	一、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於開工前便已多次拜訪當地里長、地主等，並充分進行溝通，施工期間亦將持續與當地民眾保持溝通管道，落實敦親睦鄰。	修改 刪除
二、減少佔用道路施工時間及面積，維持原有交通順暢，以減輕對鄰近商家住戶之影響。	二、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及承包商均將妥善規劃，避免佔用道路，以降低對鄰近商家之影響。	修改 刪除
三、強化施工人員之生活紀律管理，避免造成地方公共安全與衛生之問題。	三、已要求承包商落實人員生活紀律管理，避免造成當地公共安全與衛生問題。	修改 刪除
四、製作工程告示牌，明列施工起訖時間、圍籬拆除日期、施工道路位置，讓居民瞭解本工程對環境影響的明確時程。	四、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依規定，於工區內設置施工告示牌，以提供當地民眾詳細資訊。	修改 刪除
文化環境 為避免可能存在的文化遺留受到破壞，在進行工程整地和開挖時，若發現有史前或歷史時期重	本案後續在進行開挖作業期間，將注意是否有史前或歷史時期重要文化遺跡、遺物，並將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處理。	修改 刪除

要文化遺跡、遺物時，將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處理。		
工程餘土管理 一、暫置區地表應先整理並壓實，以利施工車輛進出堆置填築。	一、於開挖作業前完成暫置區之地表整理及壓實作業。	修改 刪除
二、暫置區設置防塵設施，減小裸露地面積，避免塵土飛揚。	二、確實執行相關之防塵措施，避免塵土飛揚。	修改 刪除
三、暫置區排水側應視需求規劃臨時截流溝，清除淤塞。	三、依水保規定在土方暫置之排水側設置截流溝，並定期清除淤塞。	修改 刪除
四、颱風暴雨前後加強暫置區四周環境整潔清理工作，清理排水系統之淤泥，以維排水溝導、排水系統正常發揮排水功能。	四、本案於颱風警報或大雨特報前，將加強排水系統之清理，以維持排水系統正常。	修改 刪除
五、依據水土保持計畫規定設臨時沈砂池，預防雨水逕流沖刷泥砂而影響排水功能，定期挖除臨時沉砂設施之積土，以保持有效之淤砂空間，以防止泥砂進入鄰近排水系統。	五、各工區沉砂池已施作完成並定期挖除沉泥，以維持其沉沙功能。	修改 刪除
六、運輸時間平日避開上、下班(上午7~9時、下午17~19時)及假日，減低附近居民進出之影響。	六、土石方運輸督責承商確實避開平日上下午尖峰時段及假日進出工區，以降低對附近居民進出之影響。	修改 刪除
七、土方運輸將以密閉式貨箱之車輛運送土方，或以硬質封蓋(如鐵板)覆蓋貨箱，若以防塵布覆蓋者，則應下拉至貨箱上緣以下至少15公分，緊密覆蓋。	七、本案之土方運輸車輛將以防塵布覆蓋，並將下拉至貨箱上緣以下至少15公分。	修改 刪除
八、施工期間土方堆置場及土方運送時之揚塵防制，依相關規定辦理。	八、遵照辦理，施工期間土方堆置場及土方運送時之揚塵防制，依相關規定辦理。	修改 刪除
九、工程餘土優先採公共工程再利用，若相關需土工程期程無法與本計畫期程配合，再運送至「鄰近合法土資場」，初步選擇土資場址如表5.2.3-2，未來實際運土地點及動線仍應以地方主管機關核定資料為準，如運送至新北市以外之收受場廠，運輸車輛將加裝GPS，並定期每兩星期將相關紀錄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並副知新北市政府環保局。	九、工程餘土已辦理公共工程土石方交換媒合，餘土運送至新北市以外之收受場廠，運輸車輛已加裝GPS，並定期每兩星期將相關紀錄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並副知新北市政府環保局	修改 刪除
二、環保專責單位運作情形		操作

	1.每日安排水車進行工區周邊道路清洗。 2.落實工地廢棄物處理。 3.施工機具管控出廠日期為2003年10月後生產之施工機具。 4.掌握環境監測數據有無異狀。	修改 刪除
--	---	----------

不利環境影響之對策及辦理情形

新增項目：

最多300個字 目前已輸入 0 個字 最多300個字 目前已輸入 0 個字

新增不利環境影響之對策

新增辦理情形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環評
 書件查詢系統
 開發單位執行環境影響評估審
 查結論及承諾事項申報表

[\[案件管理\]](#) [\[顧問機構\]](#) [\[公告\]](#) [\[委員名冊\]](#) [\[使用說明\]](#) [\[登出\]](#)

總瀏覽人次：131943

使用者：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計畫名稱：翡翠原水管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案件清單\]](#) [\[摘要\]](#) [\[案件回報\]](#) [\[目錄\]](#) [\[開會預告\]](#) [\[會議紀錄\]](#) [\[公告\]](#) [\[辦理情形\]](#) [\[相關案件\]](#)

[\[監測報告\]](#) [返回案件回報清單](#) [範例檔案下載](#)

環境監測計畫摘要 (依環評書件所載內容填報)	監測時間	辦理情形	檔案	操作
一、監測項目 空氣品質 1.監測地點:取水設施、新店龜山天主堂聚落、出水工，共3站。 2.監測內容:TSP、PM10、PM2.5、NOx、SO2、CO、O3、風向、風速、溫度、濕度 3.監測頻率:每季1次，每次連續24小時	11201 ~ 11201	本月份未執行。		修改 刪除
噪音振動 一、噪音 1.監測地點:取水設施、新店龜山天主堂聚落、出水工、臺9甲線與新烏路二段交叉路口旁聚落 2.監測項目:Lx、Leq、Lmax，並計算其L日、L晚、L夜 3.監測頻率:每季1次，每次含假日及非假日，各連續24小時 二、振動 1.監測地點:取水設施、新店龜山天主堂聚落、出水工、臺9甲線與新烏路二段交叉路口旁聚落? 2.監測項目:Lv10、Lvmax，並計算其L(10)veq? 3.監測頻率:每季1次，每次含假日及非假日，各連續24小時 三、低頻噪音 1.監測地點:取水設施、出水工? 2.監測項目:Leq? 3.監測頻率:每月1次，連續量測取樣時間須至少二分鐘以上	11201 ~ 11201	1.噪音:本月份未執行。 2.振動:本月份未執行。 3.低頻噪音:取水設施測站及出水工測站均符合所屬噪音管制區營建工程日間時段低頻噪音管制標準。		修改 刪除
營建噪音 1.監測地點:計畫場址4處(取水設施、施工橫坑2處、出水工) 2.監測項目:Lx、Leq、Lmax? 3.監測頻率:每月1次	11201 ~ 11201	各測站之營建噪音Leq測值介於61.7~68.1dB(A)，Lmax測值介於68.7~75.0dB(A)，出水工測站符合第二類噪音管制區營建工程日間時段營建工程噪音管制標準，其餘測站均符合第三類噪音管制區日		修改 刪除

		間時段營建工程噪音管制標準。		
工區放流水 1.監測地點:工區放流口 2.監測項目:水溫、pH、SS、COD、NH ₃ -N、DO、BOD ₅ 、油脂,另北水處自行增加濁度之監測 3.監測頻率:每月1次	11201 ~ 11201	各測站之放流水監測成果,均符合營建工地放流水標準。		修改 刪除
河川水質 1.監測地點:北勢溪1處、南勢溪1處、新店溪1處,北水處另自行增加北勢溪1處(水庫三號橋) 2.監測項目:流量、流速、水溫、pH、DO、BOD ₅ 、SS、比導電度、硝酸鹽氮、氨氮、總磷、大腸桿菌群及油脂,北水處另自行增加濁度之監測。 3.監測頻率:每季1次	11201 ~ 11201	本月份未執行。		修改 刪除
交通量 1.監測地點:臺9甲線與臺9線交叉路口、新店龜山天主堂與臺9甲線路口、臺9甲線燕湖庭社區旁、臺9甲線與新烏路二段交叉路口 2.監測項目:流量、車種組成、服務水準 3.監測頻率:每季1次,平日連續24小時	11201 ~ 11201	本月份未執行。		修改 刪除
陸域生態 1.監測地點:計畫道路沿線兩側各500公尺 2.監測項目:植物、鳥類、哺乳類、兩生類、爬蟲類、蝴蝶類 3.監測頻率:每季1次	11201 ~ 11201	本月份未執行。		修改 刪除
水域生態 1.監測地點:北勢溪1處、南勢溪1處、新店溪1處 2.監測項目:魚類、蝦蟹螺貝類、蜻蜓類 3.監測頻率:每季1次	11201 ~ 11201	本月份未執行。		修改 刪除
邊坡安全監測?1.監測地點:取水設施、出水工、施工橫坑、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2.監測項目:傾斜儀、水位觀測井、位移觀測點、沉陷觀測點?3.監測頻率:傾斜儀平時每週觀測1次,開挖階段每週至少2次,並於暴雨與地震後視需要增加量測次數;水位觀測井基地抽水時每天應觀測1次,平時則每週觀測2次,並於暴雨與地震後視需要增加量測次數;位移觀測點平時每週觀測1次,並於暴雨與地震後視需要增加量測次數;沉陷觀測	11201 ~ 11201	1.位移觀測:5處觀測點變位量均未超過警戒值。 2.傾斜觀測:11處觀測點A方向及B方向之變位速率均未超過警戒值。 3.水位觀測:5處觀測點水位均未超越警戒值。 4.沉陷觀測:9處沉陷觀測點之沉陷量均未超越警戒值。		修改 刪除

點平時每週觀測1次，並於暴雨與地震後視需要增加量測次數。				
二、監測超過環評承諾值或法規標準時之採行對策及成效(異常狀況處理)	監測狀況	因應對策與成效	檔案	操作
無回報資料				

不利環境影響之對策及辦理情形

監測時間： 113 ▾ 年 01 ▾ 月 ~ 113 ▾ 年 01 ▾ 月

新增項目	監測項目	辦理情形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一、監測項目 ▾ </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height: 100px;"></div> <p>最多300個字 目前已輸入 0 個字</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height: 100px;"></div> <p>最多300個字 目前已輸入 0 個字</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上傳 ※上傳格式限 *.pdf。(單檔大小為4MB) </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width: fit-content; margin: 0 auto;">確定新增</div>		

讀取上次監測項目資料

讀取上次監測異常對策及成效

翡翠原水管工程

111年1月份施工期間環境監測報告

1.1 工程進度

「翡翠原水管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業經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開發單位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亦已於108年6月20日，依循環境影響評估法之規定完成施工前之公開說明會，並於108年6月24日以水總隊字第10870032102號函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及臺北市政府報備預計於108年7月15日開工，1月份主要係取水口護岸結構施作及隧道開挖等作業，工程總進度為73.11%，詳表1.1-1，現場照片如圖1.1-2。

表1.1-1 工程進度表

工程名稱	預定進度(%)	實際進度(%)	本月施工內容
大地工程	91.35	91.37	邊坡監測作業
水利工程	55.01	57.60	取水口護岸結構施作
隧道工程	68.11	70.43	隧道開挖
水工機械工程及 電氣儀控工程	50.67	52.11	引水路制水閘門安裝
道路工程、建築 工程及景觀工程	1.30	3.31	—
翡翠原水管工程 總進度	70.90	73.11	—

註：實際工作進度統計至111年1月31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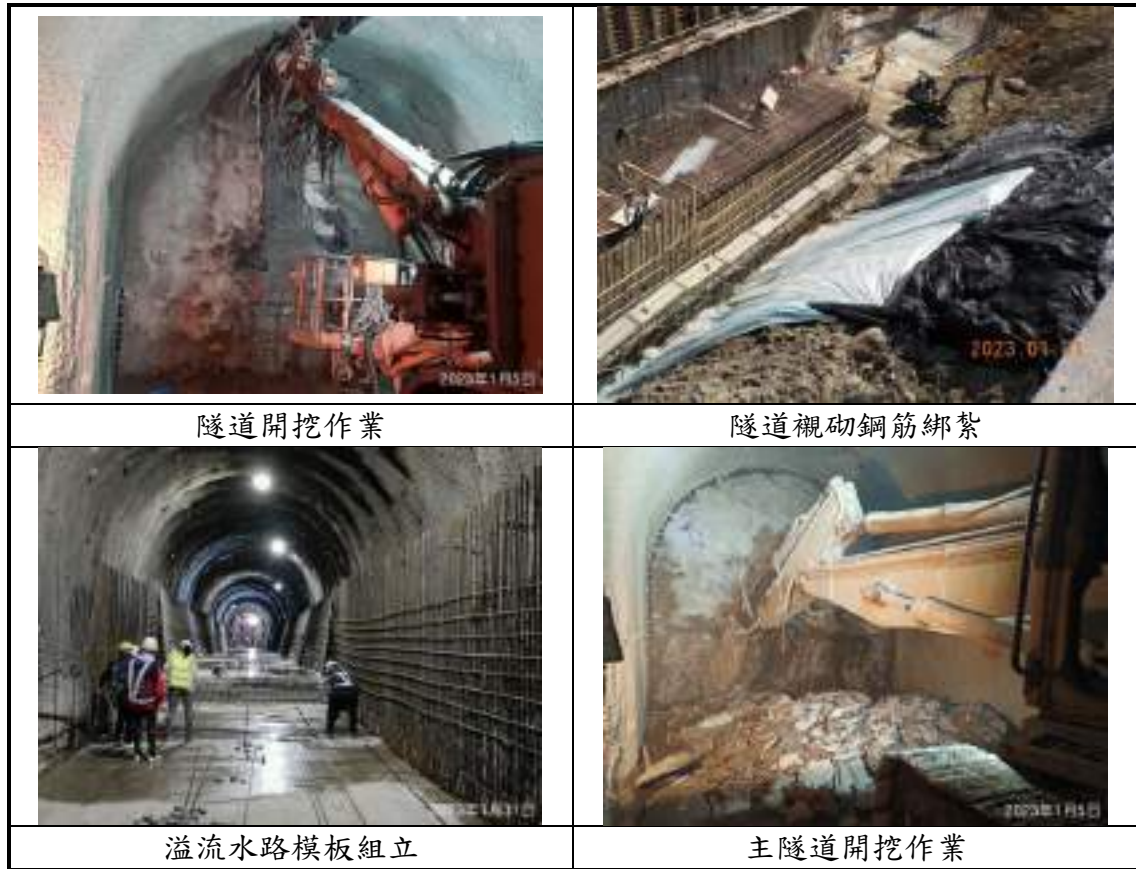


圖1.1-2 111年1月份現場照片

1.2 監測情形概述

10月份於1月10日辦理低頻噪音、營建噪音監測作業及工區放流水採樣作業，另邊坡安全監測作業則於出水工進行傾斜觀測、水位觀測、沉陷觀測，於取水設施左岸順向坡區域進行傾斜觀測，於1號橫坑進行位移觀測、傾斜觀測及水位觀測，於1號橫坑上方岩屑崩滑區進行沉陷觀測，於2號橫坑進行位移觀測、傾斜觀測及水位觀測等項作業，茲將1月份所辦理之環境監測成果彙整如表1.2-1。

表 1.2-1 監測結果摘要表

階段	監測類別	監測項目	監測結果摘要	因應對策
施工期間	空氣品質	TSP、PM ₁₀ 、PM _{2.5} 、NO _x 、SO ₂ 、CO、O ₃ 、風向、風速及溫濕度	112 年第 1 季(1~3 月)將於 2 月份執行本項監測工作。	—
	噪音振動	噪音：L _x 、L _{eq} 和 L _{max} ，並計算其 L _日 、L _晚 和 L _夜	112 年第 1 季(1~3 月)將於 2 月份執行本項監測工作。	—
		振動：L _{v10} 、L _{vmax} ，並計算其 L _{(10)veq}	112 年第 1 季(1~3 月)將於 2 月份執行本項監測工作。	—
		低頻噪音：L _{eq,LF}	取水設施測站之低頻噪音均能音量 (Leq,LF) 為 37.1dB(A)，符合第三類噪音管制區營建工程日間時段低頻噪音管制標準限值，出水工測站之測值為 34.9dB(A)，符合第二類噪音管制區營建工程日間時段低頻噪音管制標準。	—
	營建噪音	L _x 、L _{eq} 、L _{max}	各測站之營建噪音 Leq 測值介於 61.7~68.1dB(A)，L _{max} 測值介於 68.7~75.0dB(A)，出水工測站符合第二類噪音管制區日間時段營建工程噪音管制標準，其餘測站均符合第三類噪音管制區日間時段營建工程噪音管制標準。	—
工區放流水	水溫、pH、SS、COD、NH ₃ -N、DO、BOD ₅ 、油脂、濁度	取水設施、1 號施工橫坑、2 號施工橫坑與出水工工區之放流水水溫介於 20.1~21.1℃，pH 分別介於 7.5~7.8，懸浮固體分別為 <1.0mg/L、1.0mg/L(出水工)，化學需氧量分別為 ND(<3.2mg/L)、3.9mg/L(出水工)，氨氮介於 <0.05mg/L(0.01mg/L)~0.05mg/L，溶氧介於 6.4~7.7mg/L，生化需氧量均為 <1.0mg/L，油脂均為 <1.0mg/L，濁度介於 1.4~1.8NTU，均符合營建工地放流水標準。	—	

表 1.2-1 監測結果摘要表(續 1)

階段	監測類別	監測項目	監測結果摘要	因應對策
施工期間	河川水質	流量、流速、水溫、pH、DO、BOD ₅ 、SS、比導電度、硝酸鹽氮、氨氮、總磷、大腸桿菌群、油脂、濁度。	112 年第 1 季(1~3 月)將於 2 月份執行本項監測工作。	—
	交通量	流量、車種組成、服務水準	112 年第 1 季(1~3 月)將於 2 月份執行本項監測工作。	—
	陸域生態	植物	112 年第 1 季(1~3 月)將於 2 月份執行本項監測工作。	—
		鳥類	112 年第 1 季(1~3 月)將於 2 月份執行本項監測工作。	—
		哺乳類	112 年第 1 季(1~3 月)將於 2 月份執行本項監測工作。	—
		兩生類	112 年第 1 季(1~3 月)將於 2 月份執行本項監測工作。	—
		爬蟲類	112 年第 1 季(1~3 月)將於 2 月份執行本項監測工作。	—
	水域生態	蝴蝶類	112 年第 1 季(1~3 月)將於 2 月份執行本項監測工作。	—
		魚類	112 年第 1 季(1~3 月)將於 2 月份執行本項監測工作。	—
		蝦蟹螺貝類	112 年第 1 季(1~3 月)將於 2 月份執行本項監測工作。	—
	蜻蜓類	112 年第 1 季(1~3 月)將於 2 月份執行本項監測工作。	—	

表 1.2-1 監測結果摘要表(續 2)

階段	監測類別	監測項目	監測結果摘要	因應對策
施工期間	邊坡安全監測	傾斜觀測、水位觀測、位移觀測、沉陷觀測	<p>1. 位移觀測:5 處觀測點每週變位量(合向量)介於 1.84~3.37mm/週,均未超過警戒值(>10mm/週)。</p> <p>2. 傾斜觀測:11 處觀測點 A 方向之變位速率介於-0.62~0.71mm/週,B 方向介於-1.26~0.71mm/週,均未超過警戒值(>10mm/週)。</p> <p>3. W001 觀測點本月份水位高程介於 EL.43.9980m~EL.44.05m,均未超過警戒值(<EL.42.81m 或>EL.44.81m); W42 觀測點本月份水位高程介於 EL.50.32m~EL.50.86m,均未超越警戒值(<EL.49.89m 或>EL.51.89m); W51 觀測點本月份水位高程介於 EL.56.52m~EL.57.03m,均未超越警戒值(<EL.55.88m 或>EL.57.88m); W11 觀測站本月份水位高程介於 EL.49.09m~EL.51.11m,均未超越警戒值(>EL.59.73m); W12 觀測站本月份水位高程介於 EL.48.49m~EL.50.01m,均未超越警戒值(>EL.56.67m)。</p> <p>4. 沉陷觀測:9 處觀測點之沉陷量介於-3.5~-0.8mm,均未超越警戒值(20mm)。</p>	—

1.3 現況照片



低頻噪音(取水設施)



低頻噪音(出水工)



營建噪音(取水設施)



營建噪音(1號施工橫坑)



營建噪音(2號施工橫坑)



營建噪音(出水工)



工區放流水(1號施工橫坑)



工區放流水(2號施工橫坑)



工區放流水(出水工)



工區放流水(取水設施)



10
月
份
水
位
觀
測
(W11)



10
月
份
傾
斜
觀
測
(C61)